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第十次报告，A/CN.4/558 号文件）准则 3.1.5 草案的说明

反对的定义（准则草案 3.1.5）

1. 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在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¹中提出了一个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定义的准则草案 3.1.5。该定义在确定保留的效力方面起关键作用。该草案的措词如下：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

“为评估保留的效力的目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指构成条约存在理由的条约关键条款。”

2.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对该准则草案的审议很简短，而一些成员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2005 年）未能发表意见。尽管大多数发言的成员没有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表示强烈反对，但是一些发言者有理由地指出，拟议的定义无法操作，没有明显用处。²

¹ A/CN.4/558 与 Add.1 和 2。

² 加亚先生（A/CN.4/SR.2857，第 16 页），埃斯卡拉梅女士（A/CN.4/SR.2858，第 3 页），科斯肯涅米先生（同上，第 6 页），丰巴先生（同上，第 13 页），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同上，第 21 页），薛女士（同上，第 25 页）和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同上，第 29 页）。



3. 第六委员会的成员国在总体上赞赏地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草案。一些成员国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个草案。³ 然而，也有人评论说，该定义用语模糊，解释不清，没有多大用处。⁴

4. 尽管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⁵ 和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⁶ 也许有异议，但特别报告员依然认为⁷ 《实践指南》必须包含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起草的明显难度不应成为一个理由来放弃这一相当于保留法甚至整个条约法的核心概念的定义。另外必须记住，《实践指南》的目的是解释和澄清两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⁸ 所制定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规则。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不去界定一个虽然谜样、但对于判断一项保留效力又非常重要的概念，则将在《指南》中留下一块很大的空白，从而破坏其在保留问题上向各国提供协助这一目标。

5. 然而，不可争辩的是，一个特定条约之目的和宗旨只能参照每一条约的文本和特性来确定。尽管没有如同“万能钥匙”一类的定义，并且在每一个别情况下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某种程度的主观性，但是有可能限制后者的影响。如同特别报告员在第十次报告中所强调的，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定义的准则“肯定不会解决一切问题”，但是“如果善意地并以一点常识来适用，它们则肯定能够有助于解决问题；似乎有理由引用两个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条约解释原则并使之适用于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⁹

6. 在仔细听取了本委员会成员就此点发表的意见并研究了第六委员会各代表团的评论后，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准则草案 3.1.5 中提议的定义未充分说明什么是他所认为的基本因素，而简单地援引条约“存在理由”可能只是用一个“谜”¹⁰ 代替另一个谜。

³ 俄罗斯联邦（A/C.6/60/SR.16，第 18 段），墨西哥（A/C.6/60/SR.15，第 5 段）和阿根廷（A/C.6/60/SR.13，第 103 段）。

⁴ 瑞典（A/C.6/60/SR.14，第 21 段）和中国（A/C.6/60/SR.15，第 19 段）。

⁵ 加亚先生（A/CN.4/SR.2857，第 18 页）和科斯肯涅米先生（A/CN.4/SR.2858，第 7 页）。

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60/SR.14，第 5 段），新西兰（同上，第 45 段）和危地马拉（同上，第 65 段）。

⁷ 也参见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陈述，A/CN.4/SR.2859，第 10 页：“努力界定目的和宗旨具有关键意义，对于保留法和整个条约法是基本性的”。

⁸ 也请参见俄罗斯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上的评论（A/C.6/60/SR.16，第 18 段）：“尽管难于起草，一个明确的、客观的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也许会成为有用的准则，以解释涉及保留的国际条约”。

⁹ A/CN.4/558/Add.1，第 91 段。

¹⁰ 参见 Isabelle Buffard and Karl Zemanek,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a Treaty: An Enigma?” *Austr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Law* (A.R.I.E.L.) 1998, pp.311-343.

7. 根据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一项建议,¹¹ 特别报告员认为也许应该采用准则草案 3.1.12 第二部分措词的模式(“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¹² 并将保留与其对条约整体结构所将产生的(或者意图产生的)影响联系起来。铭记于此,则可以采纳下述定义作为起草委员会工作的基础:

3.1.5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

为评估保留的效力的目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系指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和义务,它们构成条约的存在理由,对其更动或排除可能严重打破条约的平衡。

8. 作为替代办法,根据同样的思路还可以采用下述定义。它更偏重于程序的角度,从而与前一个有所不同:

3.1.5 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

一项保留如果严重影响条约整体结构必不可少的基本规则、权利或义务,从而否定了其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9. 这些替代案文¹³ 似乎可能比去年提出的措词更可用。它们尽管最终给解释者的主观判断留下了余地,但是保留一个必要的灵活度。另外,虽然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概念符合两个维也纳公约所提到的有关规定,¹⁴ 但这两个案文表明它们仅适用于保留的效力问题而已。

¹¹ 加亚先生(A/CN.4/SR.2857,第16页)。

¹² “在审查一项保留是否符合保障人权的一般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时,应考虑到条约所载各项权利不可分开,保留所针对的权利在条约的全盘结构中的重要性,以及此项保留对条约所生影响的严重程度。”

¹³ 特别报告员明确倾向于第一套定义;他认为该定义更符合至今为止所通过的《实践指南》中定义的一般精神。

¹⁴ 参见关于对和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Add.1,第77至78段。